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格村大街片区）、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海景路一渡口路沿线片区）、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和平路-新华路-兴华路沿线片区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(公章)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

2023年11月14日

